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告

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人民幣30億元五年期有擔保債券及  
人民幣50億元十五年期有擔保債券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的全資運營子公司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將在中國內地發行人民幣30億元(約合28.3億港元)五年期有擔保債券及人民幣50億元(約合47.2億港元)十五年期有擔保債券。發行債券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董事會認為發行人民幣固定利率債券，能使本集團得以固定其部份債務的利率，可有效地規避未來利率浮動的風險。

### 發行債券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的全資運營子公司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將在中國內地發行人民幣30億元(約合28.3億港元)五年期有擔保債券及人民幣50億元(約合47.2億港元)十五年期有擔保債券(合稱「債券」)。發行債券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以債券面值平價在中國公開發行，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的公民及中國內地法人(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均可購買，認購單位為人民幣1,000元的整數倍且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發行人的意向是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推銷債券。

五年期債券和十五年期債券均採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計息年利率)將根據發行時簿記建檔等情況，由發行人與主承銷商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協商並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最終確定，在債券存續期內固定不變。債券均為單利計息，不計逾期利息與複利。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於兌付日一起支付。在本公布日期債券利率尚未釐定，本公司將待發行人與主承銷商協商及經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並最終確定債券利率後，另行公布有關債券利率的詳情。

債券經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評定為AAA級，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綜合評定為AAA級。債券由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連帶責任擔保，並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集團」)對本公司履行該擔保責任提供再擔保。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集團分別不就擔保和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

本公司預期債券的發行將於本年十一月全部完成，並將在發行結束後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發行人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稱「主承銷商」)為發行債券的聯合主承銷商。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

債券所籌的全部資金淨額將用作支付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公布的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收購安徽等八省、市移動通信公司全部權益(「收購」)的部份遞延對價。根據關於收購的協議，且已於前述公告中公布，本公司承諾在市場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力發行人民幣債券，並將所籌得的資金用作支付收購協議中的部份28億美元(約合218.38億港元)應在收購完成之日後十五年支付的遞延對價。董事會認為發行固定利率債券，能使本集團得以固定其部份債務的利率，可有效地規避未來利率浮動的風險。債券利率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待發行人與主承銷商協商及經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並最終確定債券利率後所發布的公告內。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為方便閣下，本公布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為：人民幣1.06元=1.00港元，美元兌港元的換算價為：1.00美元=7.7993港元。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港元一定能夠按照上述換算價兌換成人民幣或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